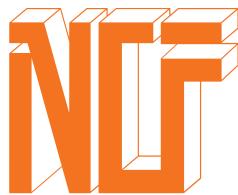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1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樹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關萬禧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蘇健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賴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禰偉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羅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唐嘉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 繢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乃加諸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可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可就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可就批准購回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及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3及1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樹昌

香港，2015年7月15日

附註：

- i. 股東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人選參選董事，(i)應編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建議人選參選董事；及(ii)獲建議參選董事人選亦應編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膺選；及(iii)有關通知應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iv)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最少七天。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v.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蘇健誠先生及賴敏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禦偉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